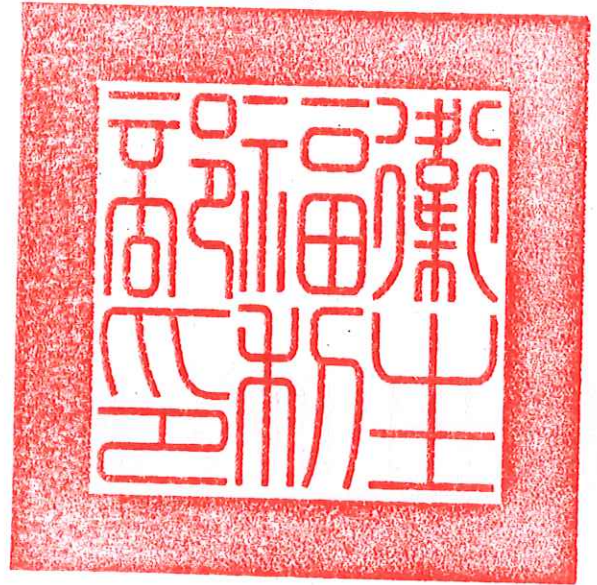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1764號  
附件：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## 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

編號	產品類型	生菌數	其他規定
1	嬰兒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	1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不得檢出大腸桿菌( <i>Escherichia coli</i> )、綠膿桿菌( 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 )或金黃色葡萄球菌( <i>Staphylococcus aureus</i> )等。
2	其他類化粧品	1000 CFU/g 或 CFU/mL 以下	